

广州市海珠区档案局

海档报〔2019〕3号

广州市海珠区档案局 2018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8 年，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和区法制办的指导下，坚持档案普法宣传与依法治档相结合，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不断加大档案法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档案法制环境，开展档案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档案行政执法管理创新，依法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高档案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开展档案法制宣传工作，提高全区工作人员档案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为了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档案工作人员依法治档的意识和法制观念，我局坚持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广东省档案条例》以及《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2018 年，举办了 4 期档案专题培训班，利用讲座、培训、展览等形式大力宣传贯彻档案法律法规，为档案依法行政

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七五”普法学习资料，利用广州市公务员培训网络大学堂，加大公务员学法考核力度，组织学法普法网上考试，并记入公务员年度培训学分；我们还利用工作会议、工作调研、业务督导等各种形式和渠道，结合基层提出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宣传档案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区各级干部档案法律意识和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依法行政工作有序运行。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了相关科室和干部的职责，做到责任分工具体，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同时，进一步明确了执法人员的执法职责和执法程序，加强了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我区档案工作的实际开展档案执法检查、达标复查和年度评估指导工作，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业务骨干的素质能力。

根据海珠区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的要求，强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认真落实我局制定的《海珠区档案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细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集中评议、反馈评估情况等程序，结合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复查与档案年度评估工作，按规范高标准地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2018年，对72个区属单位和9所学校进行了档案工作年度评估检查及达标复查，做到档案

行政检查工作有序运行。

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府办〔2018〕9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数据核对补录工作的通知》（穗府法函〔2018〕2362号）要求，我局对由本单位组织实施、牵头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以“放管服”为重点的全面清查清理，并入库挂网。

依法开展档案接收工作。继续施行新的《海珠区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按照档案接收计划，大力推进区属单位档案移交接收工作，2018年接收了全区84个全宗单位26406.8卷档案。

三、深化档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在全面梳理权责清单的基础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的要求，我局对现有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做到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子项拆分、设定依据、办理流程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内容要素等“十统一”，与权责清单的6项事项保持一致。并与区政务办配合，正式启用新的政务服务系统和一站式后台审批系统，我局目前实施1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1项行政备案事项。1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1项行政备案事项为“档案中介机构备案”。

我局以区委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与区政务办紧密沟通协调，严格按照要求推进落实各项政务服务指标。两个网办事项全部达到“网上办”和“一次办”标准，一项行政许可作为现场勘查类事项，达到“容缺办”标准，一项行政备案作为非现场勘查类事项，达到“马上办”标准。2018年，

“档案中介机构备案”申请5宗、受理5宗、按时办结5宗。行政审批数量为零，确无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全年行政处罚数量为零。我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各单位均能遵守档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现违反档案法的行为。

在档案法制工作不断深化的过程中，还存在制约档案法制工作发展的一些突出问题。如个别领导档案法制观念不够，档案意识淡薄；一些单位的档案员业务水平还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全区档案法制化工作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档案法制宣传，进一步提高档案依法行政的意识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努力开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新局面。

